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8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1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1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1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1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2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2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2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2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2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2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2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4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5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7

4.5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18

4.6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8

4.7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8

4.8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19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19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0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0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1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1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1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1
§ 7 管理人报告	21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1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3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5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6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27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27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8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28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28
9.2 托管人报告	29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29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30
§ 10 审计报告	31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31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31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33
§ 11 年度财务报告	33
11.1 资产负债表	33
11.2 利润表	37
11.3 现金流量表	38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1
11.5 报表附注	43
§ 12 评估报告	85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85
12.2 评估报告摘要	86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86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87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87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87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87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7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7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87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88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8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8
§ 15 重大事件揭示	88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8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9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9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9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89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89
15.7 其他重大事件	89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 17 备查文件目录	91
17.1 备查文件目录	91
17.2 存放地点	91
17.3 查阅方式	9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 REIT
场内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701
交易代码	18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剩余基金资产将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具体投资策略包括：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扩募及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外借款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一）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市汤浦

	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	----------------------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水利基础设施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向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费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

2.3 基金扩募情况

注：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许骏	陈辉
	职务	督察长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tpsk@yhfund.com.cn	7551515@qq.com	tpskch@163.com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102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塔山路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办公楼15层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102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塔山路
邮政编码		100738	312000	312364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何叶春	施练东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5层501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剧院路66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102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裕民西路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恒利西四区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 5 层 501 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剧院路 66 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华滨路 102 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裕民西路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恒利西四区 18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100738	310000	312000	310009	312300
法定代表人	廖林	刁慧娜	田耕（负责人）	何叶春	单崇军	金国水

注：原始权益人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为单崇军，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变更为冯梁峰。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 层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53,715,978.36
本期净利润	17,025,636.78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7,631.46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2.58%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4.5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1,768,172,237.20

期末基金净资产	1,713,825,635.07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3.17
内部收益率	2.61%

注：1. 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 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3.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生效，报告期不足一季度。项目公司经营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股权交割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基金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按实际天数计算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基金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的年化现金流分派率较高，不可作为未来年化现金流分派率的参考。

5. 内部收益率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础计算。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8564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生效，报告期不足一季度。项目公司经营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股权交割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0,776,733.35	0.1013	-
2024 年	60,776,733.35	0.1013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注：无。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7,025,636.78	-
本期折旧和摊销	6,221,657.09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944,575.85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5,191,869.72	-
调增项		
1-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1,696,799,998.29	-
2-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	-	-
3-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31,985,761.74	-
调减项		
1-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769,112,682.90	-
2-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净支出	-862,542,038.50	-
3-资本性支出	-4,277,597.23	-
4-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
6-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	-
7-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57,268,577.77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60,776,733.35	-

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预留不可预见费用、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支付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运营支出、待缴纳的税金等，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为 6,077.67 万元，相较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预测的 2024 年 7-12 月可供分配金额 6,014.02 万元，偏离度 1.06%。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根据《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为 604,596.85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为 30,229.55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为 89,294.08 元。运营管理机构在报告期内收取的固定运营管理费用为 17,650,271.00 元，浮动管理费用为 362,229.60 元，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式及分配比例，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支付。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在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管理及运营净收入完成率两个维度分别开展考核，考核结果经基金管理人内部决策程序确认，根据考核结果，浮动管理费用为 362,229.60 元。考核情况详见本报告 7.3.3。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合计发生金额占当年收入比例未超过 10%。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购入并已取得项目公司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本基金已就上述交易向原始权益人完成全部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基础设施基金财产不存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本基金向三家原始权益人合计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926,277,316.10 元，根据交割审计报告，购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资产合计 2,492,899,168.93 元，负债合计 807,929,376.27 元。关于交割审计情况，投资者可以进一步查阅发布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成立后，购买了由基金管理人子公司银华长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行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及对应的关联关系、交易主体、交易对象、交易目的、交易金额、定价依据等详见本报告 11.5.12、11.5.13 章节相关内容。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62,269.94 元。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一）总体经营情况

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水供应，底层基础设施绍兴市汤浦水库以 460 平方公里流域集雨面积积累自然径流量，并向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和上虞区供水，同时跨区域向慈溪市供水，除沿程少量输水损失和水厂自用水损失外，其余均由水厂生产自来水供给用户，主要包括城乡生活（含建筑业及第三产业）、部分工业企业等。项目运营起始时间为 2002 年 7 月 26 日，授权经营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经营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股权交割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供水总量 6,419.19 万立方米，日均供水 100.30 万立方米。报告期内共实现原水供应收入 47,424,681.36 元。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无安全生产事故。2024 年 10-12 月汤浦水库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标准，达标率 100%。

（二）关于水资源费改税执行水价的特别说明

项目公司原水销售价格属于政府定价，根据《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调整的通知》（绍市

发改价〔2022〕14号），汤浦水库原水价格为0.86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自2022年12月20日起执行。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4〕207号），水资源费按实际取水量征收，原水企业收费标准为0.2元/立方米。根据上述文件，2022年12月20日至2024年11月30日，项目公司原水价格（扣除水资源费后）为0.66元/立方米。

根据2025年1月3日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水利厅下发的《关于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日起，用水单位停止缴纳水资源费，转而缴纳水资源税。2025年2月10日，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明确市汤浦水库、市制水公司供水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5〕2号），自2024年12月1日起，汤浦水库原水价格为执行0.66元/立方米（不含水资源税），水资源税在原水综合水价中单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项目公司自2024年12月1日起按照剔除水资源税后的净额（0.66元/立方米）确认收入，水资源税亦不作为履约成本计量。项目公司作为向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供水的原水企业，按照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政策执行，适用水资源税税额为0.2元/立方米，与《关于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执行前水资源费单价0.2元/立方米相同。水资源税改革的实施及上述计价方式调整对基金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
1	供应原水量	根据相关供水协议中约定的流量计量方式结算	万立方米	6,419.19 / -
2	原水价格	-	元/立方米	0.66 / -

注：原水价格指标不含水资源费或水资源税，详见4.1.1说明。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年10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
1	供应原水量	根据相关供水协议中约定的流量计量方式结算	万立方米	6,419.19 / -
2	原水价格	-	元/立方米	0.66 / -

注：原水价格指标不含水资源费或水资源税，详见 4.1.1 说明。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我国水资源以地表水为主，水资源总量丰富，但人均短缺且区域分布不均；地表水质污染有所减轻，但水资源分布不均匀和水质问题仍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课题。随着我国城市化进一步推进，居民、工商企事业单位等社会主体的用水需求日益增加，对用水质量亦提出更高要求。

根据《2023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我国城市用水总量 687.56 亿立方米，较 2022 年提升 1.95%；县城用水总量 130.29 亿立方米，较 2022 年提升 3.2%。根据《2023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已建成各类水库 94,877 座，水库总库容 9,999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836 座，总库容 8,077 亿立方米；中型水库 4,230 座，总库容 1,210 亿立方米。根据水利部数据，2024 年全国水利建设完成投资 1.35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

综上，从全国来看，目前水利、水务行业处于相对成熟阶段，全国用水总量稳中有升，用水效率进一步提升，用水结构不断优化，工程体系持续完善。

水利基础设施属于基础民生工程，其项目建设应符合中央地方各级中长期发展规划。原水供应是水利、水务行业的重要领域，由于水资源分布的天然性，原水供应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特征。

从项目区位来看，本基金底层基础设施项目汤浦水库位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区域。根据《绍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绍兴市水资源总量 63.02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1,196 立方米，低于浙江省平均水平 1,512 立方米。汤浦水库是绍兴市区（越城、柯桥、上虞）主要的优质水来源。根据相关规划文件及《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长期来看，项目受水区域优质水存在较大缺口，汤浦水库优质水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一）区域内现状水库水源情况

项目公司供水区域内，主要优质水来源包括位于绍兴市的汤浦水库和平水江水库，位于余姚市的梁辉水库，及位于慈溪市的上林湖水库、梅湖水库及杜湖水库（含里、外杜湖）。

其中，汤浦水库库容为 2.35 亿立方米，平水江水库库容为 0.55 亿立方米，梁辉水库库容为 0.32 亿立方米，上林湖水库库容为 0.16 亿立方米，梅湖水库库容为 0.17 亿立方米，杜湖水库（含里、外杜湖）库容为 0.31 亿立方米。就行业竞争格局而言，不考虑极端天气年份 2023 年的情况下，汤浦水库占上虞供水、绍兴制水、慈溪自来水三家受水方优质水取水比例分别在 95%、80%、50%以上，更是作为绍兴市区第一大原水供应来源，保持供水网中主力供水水源的角色定位，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

（二）新建水库水源难度大，周期长

由于水库工程建设的特殊性，水库建设需要满足一定的集水面积和径流量、合适的坝址条件、合理的移民和征地规模、“三区三线”要求、生态环境要求等，存在建设周期长，施工技术难度大等问题。根据《曹娥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2015-2030 年）》，除镜岭水库外，曹娥江流域已经少有建设大型水源的条件。

（三）长期来看，镜岭水库投入运行对汤浦水库供水业务影响较小

镜岭水库工程预计 2029 年完工并投入运营，根据《浙江镜岭水库可行性研究报告》，镜岭水库供水范围为绍兴市区、嵊州市、新昌县镜岭镇及澄潭街道，其中绍兴市区供水区与汤浦水库供水区域存在一定重叠。据测算，镜岭水库在投产初期（2029 年-2032 年），对汤浦水库供水量会产生小幅度影响，但不影响其长期供水量，也对其供水区域、供水价格等方面无影响。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2025 年 1 月 3 日，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水利厅下发了《关于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通知》实施后，用水单位将停止缴纳水资源费，转而缴纳水资源税。根据《通知》，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作为向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供水的原水企业，按照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政策执行，适用水资源税税额为 0.2 元/立方米，与《通知》执行前水资源费单价 0.2 元/立方米相同。因此，水资源税改革的实施对基金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详细情况见本报告 4.1.1 节。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无。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金额 (元)
主要资产科目		
1	固定资产	688,668,029.34
2	在建工程	251,847,937.60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787,700.93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307,409,999.00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2.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供水收入	47,424,681.36	99.63
2	其他收入	176,628.78	0.37
3	合计	47,601,310.14	100.00

注：2024 年 10 月 29 日（股权交割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供应原水量 6,419.19 万立方米。

根据 2025 年 1 月 3 日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水利厅下发的《关于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用水单位停止缴纳水资源费，转而缴纳水资源税。2025 年 2 月 10 日，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明确市汤浦水库、市制水公司供水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25〕2 号），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汤浦水库原水价格为执行 0.66 元/立方米（不含水资源税），水资源税在原水综合水价中单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项目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剔除水资源税后的净额（0.66 元/立方米）确认收入，水资源税亦不作为履约成本计量。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水资源费	6,480,741.40	9.78
2	运营管理费	18,012,500.60	27.17
3	折旧及摊销	5,041,353.06	7.61
4	利息支出	34,864,266.72	52.60
5	税金及附加	874,962.00	1.32
6	其他成本/费用	1,012,820.73	1.52
7	合计	66,286,644.51	100.00

注：利息支出主要为项目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营业收入	%	36.91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52.92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项目公司设置的账户包括运营收支账户、基本户、资本性支出专用账户。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运营收支账户；上述所有账户资金划转接受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的审批和监督。

2024 年 10 月 29 日（股权交割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 74,267,488.54 元，主要为供水收入；经营性现金流出 22,084,468.69 元，主要为水资源费、各项税费等类别支出。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存在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分别是来源于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45,921,880.96 元，占比 62%、来源于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14,649,762.88 元，占比 20%、来源于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3,204,749.60 元，占比 18%。

上述三家客户作为本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其企业信息及经营情况已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水平良好。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经查询公开渠道，未发现上述三家客户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及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报告期内，与上述客户间的交易均依据已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协议具体情况已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原水价格执行政府定价，绍兴市发改委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2022〕54号），按照水利工程成本监审办法，遵循“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对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进行核定。相关交易具备公允性。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4.4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4.5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4.6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5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注：无。

4.5.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以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6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7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项目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绍兴分公司”）签署《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中国人保绍兴分公司已分别出具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保单，保险期间自2024年6月29日零时起至2025年6月28日二十四时止。其中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约166,118.92万元，机器损

坏险保险金额约 7,032.15 万元，公众责任险累计责任限额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因机器设备损坏，理赔金额为 40,341.59 元。

4.8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8.1 对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经营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股权交割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供水总量 6,419.19 万立方米。2024 年 7-12 月，汤浦水库实际供水量为 19,446.82 万立方米，高于《招募说明书》中预测的 2024 年 7-12 月供水量 18,031.00 万立方米；2024 年全年供水量为 31,327.84 万立方米。2024 年 7-12 月，基础设施项目实际产生现金流为 71,374,855.34 元（评估口径），较《招募说明书》对应期间评估预测值 67,582,704.31 元增长 5.6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无安全生产事故，水库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标准，达标率 100%。

4.8.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经营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股权交割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营业收入预算 4,256.71 万元，实际 4,760.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1.83%，主要系原水供应量高于预测值；变动成本（水资源费）预算 805.69 万元，实际支出 648.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44%，主要系水资源费改税政策调整等；其他成本费用预算 1,927.46 万元，实际支出 1,948.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1.09%。

未来，项目公司将在不断夯实水库运行安全的基础上，以原水保供、防汛抗旱、水质保护等各项经营目标为牵引，持续科学统筹、靶向施策，深化管理举措，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汤浦水库平稳安全运行。

4.8.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汤浦水库是浙江水网存量优质水利基础设施资产之一，位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区域，是绍兴市的主要水源，是城市生存与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担负着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及宁波市下辖慈溪市近 500 万群众及企业的原水供应重任。长期来看，项目受水区域优质水存在较大缺口，汤浦水库优质水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有利于未来项目收益分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43,255.22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5,743,255.22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无。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时，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金额 76,378.56 万元，计划全部用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建设资本金。截至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实际已使用 30,550.00 万元，用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建设，占比 40%。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458,285,648.61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40.00%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剩余净回收资金 45,828.56 万元，后续计划全部用于浙江镜岭水库工程建设资本金。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挪用基础设施基金的回收资金，并将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回收资金与本公司运营及自有资金相隔离，并严格监督原始权益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使用回收资金。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222 亿人民币，是一家全牌照、综合型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有北京和上海两家分公司，银华资本、银华国际、银华永泰三家子公司。公司拥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等多项业务资格。截至 2024 年末，银华基金管理公募基金 217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QDII 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等各类产品，拥有完善的产品线。

银华基金秉承“坚持做长期正确的事”的企业价值观，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投资者和业界的广泛认可，十次获得“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公司坚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成立深圳市银华公益基金会，致力于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水平，推动社会教育环境的改善，促进教育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并自 2020 年起连续四年实现经营层面碳中和。

银华基金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有人利益至上，做价值投资理念的坚定追随者，不盲目

追求短期收益，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以细水长流的方式积蓄力量，追求长期持续的稳健回报。

银华基金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即基础设施投资部，目前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默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5 年以上	2017 年至 2021 年曾就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海外实物资产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工作；2022 年至今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总监、REITs 投资经理，从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投资管理工作，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博士研究生，已取得从业资质并完成了基金经理注册。国籍：中国。
王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5 年以上	2018 年至 2023 年曾就职于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募 REITs、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工作，参与过水务相关 ABS 产品的发行与投后管理，财务会计方向经验丰富；2023 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 REITs 投资经理，从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投资管理工作，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硕士研究生，已取得从业资质并完成了基金经理注册。国籍：中国。
林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5 年以上	2017 年至 2024 年曾就职于北控水务（中	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国)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环境、水务类基础设施的技术及运营管理工作;2024 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 REITs 运营经理,从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工作,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已取得从业资质并完成了基金经理注册。国籍:中国。
许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5 年以上	2017 年至 2024 年曾就职于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务类基础设施的战略规划、投融资和财务管理;2024 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础设施投资部 REITs 运营经理,从事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运营管理工作,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已取得从业资质并完成了基金经理注册。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

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完成了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争取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事件。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报告第 4 章“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募基金投资关联交易管理、公平交易等制度，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公募 REITs 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部制度，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有效监督的组织体系，形成了科学、合理、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机制，并在报告期有效执行。

针对公募 REITs 业务的潜在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防范制度，从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的利益输送、运营管理利益冲突的防范等多方

面考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持续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及监察稽核机制，改进合规管理方式，提高合规管理能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为基础，持续健全合规制度，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专业能力，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等管理和防范潜在合规风险，保障各项业务规范开展。本基金管理人贯彻落实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理念，健全反洗钱制度建设、夯实人员队伍、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金融科技运用，持续完善反洗钱合规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本基金管理人综合运用合规培训、合规宣导、合规承诺、合规提示、合规谈话等多种举措厚植合规经营文化，强化人员合规意识，夯实合规文化体系基础。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则、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合规风险库机制并动态更新，要求业务部门定期对照自查，加强一道防线作用，夯实合规主体责任，尽早发现和处理业务中存在的合规问题和风险隐患；同时，根据年初制定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抽查的形式开展了对投资、研究、交易、营销、宣传推介、投资者适当性、员工行为、反洗钱业务等业务环节的合规检查工作，督促责任部门落实整改，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委派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并采取系统措施，从财务管理、印章证照管理、运管方案制订、合同管理、运管机构监督等方面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相关制度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关事项决策。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决策包括项目公司人员委派、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项目公司和 SPV 公司吸收合并、项目公司年度运营预算、本基金月度投资计划等。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检查和考核情况

（一）日常检查

报告期内，通过现场察看、文件审查等形式对运营管理机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二）年度检查及考核

针对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举行了 2024 年度日常运营管理维度考核会议。由基金管理人组建的考核小组听取了运营管理机构的汇报，并现场察看主要设施维护情况，系统查阅运营台账资料，基于《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考核标准，从安全生产及运营合规、防汛组织及设施养护、应急管理、日常运营及公司治理、报告管理及信息披露、表彰获奖等方面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考核评定。经评定，日常运营管理考核结果为 A，未触发运营管理费扣除调整。

针对运营净收入完成率维度考核，基金管理人根据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财务数据，核算 2024 年 7 月-12 月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净收入完成率为 109.77%，对应浮动运营管理费用为 362,229.60 元。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运营机构经营例会、月度资金计划、项目进度等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通过公开信息核查，监督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勤勉尽责组织和协调 REITs 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定期报告中公布了联系方式，并指导业务部门通过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等方式持续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工作。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2025 年 3 月，因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调整，由督察长杨文辉先生担任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变更不会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营业绩、现金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要求，制定了《银华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暂行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审核和发布流程、

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内容，并按要求遵守落实。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工作暂不存在暂缓和豁免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涉及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限售、上市交易、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等事项，维护了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告期内披露报告详见本报告 15.7 “其他重大事件”。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协助项目公司按照《授权经营协议》约定的运营服务标准进行水库经营和运营，包括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管理及工程建设的专业化管理、营销业务及收支管理、运行调度及水质管理、修整改造、安全生产与应急指挥、采购管理及合同管理、年检维修及资质获取、保险购买、纠纷处理、制度及报告管理等，实现了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营。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运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运营管理汤浦水库资产。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运管协议以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运营管理机构已在行政管理、经营综合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设备与基础设施管理、测量、检验、试验管理、信息与后勤管理等方面建立系统的制度体系，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各项工作，为项目的合规平稳运营提供良好的内控治理。报告期内采取的典型运营管理措施及成效如下：

（1）巩固提升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2）筑牢水源保护防线，加强流域巡查，会同绍兴市水利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形成“一周一通报”“一月一联查”工作机制。在水文管理、水质管理等方面，持续开展运营管理相关技术创新实践，不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汤浦水库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Ⅰ类标准，达标率 100%。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按照《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配合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组织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做好与基金管理人的充分沟通并商定信息披露相关内容，指导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在规定时限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制订了《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配合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明确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协同机制、披露流程等。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协助完成了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等公告的起草工作，并对需要运营管理机构确认的公告内容予以确认。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无。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数量为 306,000,000 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51.00%，其中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比例 20.706%，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比例 15.147%，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份额比例 15.147%。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原始权益人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和相关承诺，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情况

无。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对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基金资产在监督账户内封闭运行，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本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根据《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合称“《资产管理合同》”）《SPV 股权转让协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依据 SPV 公司和项目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行使作为 SPV 公司股东与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

委派 SPV 公司与项目公司董事、监事，配合完成 SPV 公司与项目公司的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项目公司与 SPV 的吸收合并相关事项。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SPV 股东借款合同》《项目公司借款合同》《吸收合并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行使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确认计量项目公司借款利息。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发行公告、计划说明书、法律意见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成立、挂牌转让等信息。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向相关监管机构的备案与报告工作，包括将专项计划设立情况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向证监局备案，向交易所定期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分类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定期报告专项计划运行报表等。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专项计划管理服务。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不存在损害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4.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对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

市场等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对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具体评估结论如下：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评估值为 162,670.00 万元。

9.4.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了职责。

报告期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尽责地履行了评估机构的职责和义务，出具了符合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14299_A01 号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

	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思伟	王琳惠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汤浦水库经营权相关资产组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162,670.00 万元人民币。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授权经营剩余年限、供水量、水价、折现率、营业成本。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7.1	118,045,911.0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债权投资	11.5.7.4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1.5.7.7	20,453,329.10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11.5.7.8	—
合同资产	11.5.7.9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固定资产	11.5.7.12	685,385,850.83
在建工程	11.5.7.13	251,847,937.60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无形资产	11.5.7.15	6,403,775.18
开发支出	11.5.7.16	—
商誉	11.5.7.17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1	—
其他资产	11.5.7.20	686,035,433.44
资产总计		1,768,172,23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5.7.22	7,206,364.94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3,890.93
应付托管费		30,229.5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1.5.7.24	24,526,343.18
应付利息	11.5.7.25	—
应付利润		—
合同负债	11.5.7.26	1,576,944.91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11.5.7.27	—
预计负债	11.5.7.28	—
租赁负债	11.5.7.29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2	—
其他负债	11.5.7.30	20,312,828.62
负债合计		54,346,602.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1,696,799,998.29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11.5.7.32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1.5.7.34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17,025,63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3,825,63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8,172,237.20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8564 元，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19.1	5,743,255.2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1,696,500,000.00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702,243,25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4,596.85
应付托管费		30,229.5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210,000.00
负债合计		844,826.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96,799,998.29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4,598,43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398,42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2,243,255.22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3,632,277.84
1. 营业收入	11.5.7.36	47,601,310.14
2. 利息收入		6,030,967.70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7. 其他收益	11.5.7.40	-
8. 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二、营业总成本		34,745,765.73
1. 营业成本	11.5.7.36	31,161,620.83
2. 利息支出	11.5.7.42	-
3. 税金及附加	11.5.7.43	996,817.69
4. 销售费用	11.5.7.44	-
5. 管理费用	11.5.7.45	1,065,810.42
6. 研发费用		-
7. 财务费用	11.5.7.46	200.00
8. 管理人报酬		693,890.93
9. 托管费		30,229.55
10. 投资顾问费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214,593.69
12. 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13. 其他费用	11.5.7.49	1,011,790.00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8,886,512.11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83,700.52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70,212.63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1,944,575.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25,636.7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25,636.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25,636.78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443,456.93
1.利息收入		5,443,456.9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845,026.40
1.管理人报酬		604,596.85
2.托管费		30,229.55
3.投资顾问费		-
4.利息支出		-
5.信用减值损失		-
6.资产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210,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8,430.5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8,430.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98,430.53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76,393.44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030,367.77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197,69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4,451.31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77,255.74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5,800.00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1,774.11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181,9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6,8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54.1	57,177,63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7,597.23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7.54.2	862,542,038.50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819,63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819,63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1,696,799,998.29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799,998.29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769,112,682.90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5. 7. 53. 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 112, 682. 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 687, 315. 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 045, 311. 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 5. 7. 54. 3	118, 045, 311. 12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 442, 857. 00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42, 857. 00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1, 696, 500, 000. 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696, 500, 200. 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691, 057, 343. 00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1, 696, 799, 998. 29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696, 799, 998. 29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696, 799, 998. 29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2,65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2,655.29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696,799,998.29	-	-	-	-	-	-	1,696,799,99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7,025,636.78	17,025,63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025,636.78	17,025,636.78
（二）产品持	-	-	-	-	-	-	-	-

有人申购和赎回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6,799,998.29	-	-	-	-	-	17,025,636.78	1,713,825,635.07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696,799,998.29	-	-	-	1,696,799,99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4,598,430.53	4,598,43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598,430.53	4,598,430.5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6,799,998.29	-	-	4,598,430.53	1,701,398,428.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95 号文《关于准予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年。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共募集 1,696,799,998.29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26197 A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2024 年 11 月 8 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本基金、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合称“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11.5.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基金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基金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基金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

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基金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基金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二、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未持有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四、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

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 11.5.4.7 金融工具。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

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基金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0.00-5.00%	1.90-10.00%
生产设备	3-30 年	0.00-5.00%	3.17-33.33%
运输工具	5-10 年	0.00-5.00%	9.50-20.00%
电子设备	5-10 年	0.00-5.00%	4.75-9.50%
家具及其他	5-20 年	0.00-5.00%	4.75-20.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5.4.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

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1.5.4.15 借款费用

无。

11.5.4.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及其他。该类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10 年
其他	8-10 年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除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5.4.19 职工薪酬

无。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

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2.828 元。

11.5.4.27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控制权的转移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原水销售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供应原水履行履约义务，以原水供应至客户，客户取得原水的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渔业捕捞权收入

本集团根据项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外包水库辖区内的捕鱼权协议，将捕鱼权外包款项按照实际捕鱼量与协议约定捕鱼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1.5.4.28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1.5.4.29 租赁

无。

11.5.4.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4.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做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1.5.6 税项

1. 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

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项目

公司本年度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 等税率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18,045,911.05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18,045,911.0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8,045,911.05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8,045,311.1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599.93
小计	118,045,911.0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8,045,911.05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无。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注：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515,599.04
1—2 年	—
小计	20,515,599.04
减：坏账准备	62,269.94
合计	20,453,329.10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	20,515,599.04	100.00	62,269.94	0.30	20,453,329.10

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515,599.04	100.00	62,269.94	0.30	20,453,329.10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注：无。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20,515,599.04	62,269.94	0.30
合计	20,515,599.04	62,269.94	0.30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62,269.94	276,863.63	—	276,863.63	62,269.94
合计	—	62,269.94	276,863.63	—	276,863.63	62,269.94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合计	276,863.63	—	—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注：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14,679,114.10	71.55	—	14,679,114.10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4,591,086.06	22.38	—	4,591,086.06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245,398.88	6.07	62,269.94	1,183,128.94
合计	20,515,599.04	100.00	62,269.94	20,453,329.10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注：无。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注：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注：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注：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注：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注：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注：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85,340,003.86
固定资产清理	45,846.97
合计	685,385,850.83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656,549,053.39	15,744,102.31	5,293,148.42	7,569,230.47	6,245,392.32	691,400,926.91
购置	656,549,053.39	15,744,102.31	5,293,148.42	3,355,305.97	6,245,392.32	687,187,002.41
在建工程转入	-	-	-	4,213,924.50	-	4,213,924.50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656,549,053.39	15,744,102.31	5,293,148.42	7,569,230.47	6,245,392.32	691,400,926.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4,250,508.10	791,962.88	435,868.52	201,880.86	380,702.69	6,060,923.05
本期计提	4,250,508.10	791,962.88	435,868.52	201,880.86	380,702.69	6,060,923.0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4,250,508.10	791,962.88	435,868.52	201,880.86	380,702.69	6,060,923.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2,298,545.29	14,952,139.43	4,857,279.90	7,367,349.61	5,864,689.63	685,340,003.86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清理	45,846.97
合计	45,846.97

11.5.7.13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51,847,937.60
工程物资	-
小计	251,847,937.6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51,847,937.60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216,946,963.04	-	216,946,963.04
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	34,442,700.00	-	34,442,700.00
生态浮岛水环境修复项目	191,550.00	-	191,550.00
水库设备更新改造	266,724.56	-	266,724.56
合计	251,847,937.60	-	251,847,937.60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	216,946,963.04	-	-	216,946,963.04
溢洪道及泄洪渠整体防护处理项目	-	34,442,700.00	-	-	34,442,700.00
生态浮岛水环境修复项目	-	191,550.00	-	-	191,550.00
水库设备更新改造	-	266,724.56	-	-	266,724.56
国产化信息系统	-	802,698.47	802,698.47	-	-
水库大坝矩阵	-	3,294,500.00	3,294,500.00	-	-
OA 系统信创云服务	-	116,726.03	116,726.03	-	-
合计	-	256,061,862.10	4,213,924.50	-	251,847,937.60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注：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注：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注：无。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6,560,079.23	4,429.99	6,564,509.22
购置	6,560,079.23	4,429.99	6,564,509.22
内部研发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6,560,079.23	4,429.99	6,564,509.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506.88	227.16	160,734.04
本期计提	160,506.88	227.16	160,734.04
其他原因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160,506.88	227.16	160,734.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99,572.35	4,202.83	6,403,775.18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注：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注：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注：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注：无。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无。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无。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注：无。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注：无。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注：无。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643,487.75
其他流动资产	604,24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787,700.93
合计	686,035,433.44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水库清淤扩容和防砂化等工程费用及代建工程服务费。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注：无。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注：无。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99,169.81
1-2 年	1,448.35
2-3 年	2,959.93
3-4 年	1,261.62
4-5 年	18,793.79
5 年以上	219,854.25
小计	3,643,487.75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643,487.75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3,638,072.75
押金保证金	5,415.00
小计	3,643,487.75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643,487.75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注：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1,629,078.80	44.71	-	1,629,078.80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1,391,238.20	38.18	-	1,391,238.20

慈溪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77,393.60	10.36	-	377,393.60
绍兴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240,362.15	6.60	-	240,362.15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液化气有限公司	2,780.00	0.08	-	2,780.00
合计	3,640,852.75	99.93	-	3,640,852.75

11.5.7.21 短期借款

注：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7,206,364.94
合计	7,206,364.94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无。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注：无。

11.5.7.23.2 短期薪酬

注：无。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注：无。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76,210.12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15,408,839.24
个人所得税	153.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507.60
教育费附加	99,648.28
房产税	397,621.59

土地使用税	223,451.95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23,264.45
水资源税	6,357,646.60
其他	-
合计	24,526,343.18

11.5.7.25 应付利息

注：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渔业捕捞权转让款	1,576,944.91
合计	1,576,944.91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注：无。

11.5.7.27 长期借款

注：无。

11.5.7.28 预计负债

注：无。

11.5.7.29 租赁负债

注：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0,312,828.62
合计	20,312,828.62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注：无。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078,206.51
单位往来款	1,189,800.00
关联方往来款	18,044,822.11
其他	-
合计	20,312,828.62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浙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同未到期，未返还保证金。
合计	1,000,000.00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00,000,000.00	1,696,799,998.29
本期末	600,000,000.00	1,696,799,998.29

11.5.7.32 资本公积

注：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注：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7,025,636.78	-	17,025,636.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025,636.78	-	17,025,636.78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	-
供水收入	47,424,681.36	47,424,681.36
其他收入	176,628.78	176,628.78
合计	47,601,310.14	47,601,310.14
营业成本	-	-
供水成本	31,161,620.83	31,161,620.83
合计	31,161,620.83	31,161,620.83

11.5.7.37 投资收益

注：无。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注：无。

11.5.7.40 其他收益

注：无。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注：无。

11.5.7.42 利息支出

注：无。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053.88
教育费附加	138,609.91
房产税	49,343.61
土地使用税	36,950.15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575,623.06
车船使用税	2,237.08
其他	-
合计	996,817.69

11.5.7.44 销售费用

注：无。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支出相关的无法抵扣的增值税费用	1,015,464.08
其他	50,346.34
合计	1,065,810.42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200.00
其他	-
合计	200.00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4,593.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其他	-
合计	-214,593.69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注：无。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登记费	101,790.00

中介机构费	910,000.00
合计	1,011,790.00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83,700.52
其他	-
合计	83,700.52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3,700.5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700.52	-

11.5.7.51 营业外支出

注：无。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44,575.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
合计	1,944,575.85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18,970,212.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53,144.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82,152.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67.49
合计	1,944,575.85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13,989.58
政府补助	83,700.52
合计	197,690.10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81,790.00
其他	200.00
合计	181,990.00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无。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无。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无。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25,636.78
加：信用减值损失	-214,593.69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6,060,923.0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160,73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24,95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19,975.98
-	-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7,631.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045,311.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045,311.12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26,277,316.10
其中：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926,277,316.1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735,277.60

其中：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63,735,277.6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62,542,038.50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18,045,311.12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045,311.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45,311.12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无。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注：无。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注：无。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注：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注：无。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6,799,998.29 元。本基金成立后，扣除本基金预留的基金运营费用后以人民币 1,696,500,000.00 元购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通过 SPV 公司以人民币 926,277,316.10 元收购项目公司股权。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并无在册职工，本基金委托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项目不具有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不满足关于企业合并中构成业务的判断，因此专项计划将收购基础设施项目作为一项资产购买，按付出对价的相对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水利管理业	—	100.00	收购

11.5.1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控制的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同一最终控制方

绍兴市水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	-----------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	17,912,500.60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	100,000.00
合计	-	18,012,500.60

注：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具体金额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原水供应	26,932,064.14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原水供应	12,481,741.36
合计	-	39,413,805.50

注：与上述客户间的交易均依据已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协议具体情况已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原水销售执行政府定价，相关交易具备公允性。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注：无。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注：无。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注：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11.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93,890.93
其中：固定管理费	693,890.93
浮动管理费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和计划管理人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末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的 0.20%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末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年从基金财产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229.5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末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的 0.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1\%\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末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从基金财产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124,236,000.00	20.71	-	-	-	124,236,000.00	20.71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0,882,000.00	15.15	-	-	-	90,882,000.00	15.15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	90,882,000.00	15.15	-	-	-	90,882,000.00	15.15

建设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0,000.00	0.61	204,879.00	-	46,000.00	3,818,879.00	0.6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4,892.00	0.20	4,396,934.00	-	-	5,621,826.00	0.9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0.00	22,000.00	-	-	22,153.00	0.00
自然人	474.00	0.00	-	-	213.00	261.00	0.00
合计	310,885,519.00	51.82	4,623,813.00	-	46,213.00	315,463,119.00	52.59

注：自然人关联方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主要集中在运营管理机构管理层人员及其家庭成员、项目公司管理层人员。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045,311.12	6,030,253.47
合计	118,045,311.12	6,030,253.4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4,591,086.06	-
应收账款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14,679,114.10	-
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1,629,078.80	-
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1,391,238.20	-
合计	-	22,290,517.16	-

注：除了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681,787,700.93 元，系预付关联方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水库清淤扩容和防砂化工程费用及代建工程服务费。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绍兴市舜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931,292.00
应付账款	浙江宇诺建设有限公司	600,555.00
应付账款	浙江奔惠建设有限公司	59,547.70
应付账款	绍兴市水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27,292.00
其他应付款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944,822.11
合计	-	19,863,508.81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注：无。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基金对该金融机构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基金设定相关机制以控制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基础设施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团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5,743,255.22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5,743,255.22
减: 减值准备	-
合计	5,743,255.22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742,655.2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599.93
小计	5,743,255.2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5,743,255.22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96,500,000.00	-	1,696,500,000.00
合计	1,696,500,000.00	-	1,696,50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696,500,000.00	-	1,696,500,000.00	-	-
合计	-	1,696,500,000.00	-	1,696,500,000.00	-	-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管理人聘任的评估机构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天源评估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天源评估连续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超过 3 年。

评估机构在执行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真实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

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真实市场价值，也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12.2 评估报告摘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汤浦水库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评估目的系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规定，为公募 REITs 项目涉及的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资产组相关资产，具体包括无形资产-汤浦水库经营收费权及其配套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代建款。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进行评定估算。具体评估结论如下：至评估基准日，汤浦水库经营权(经营期限 30 年)相关资产组评估值为 162,670.00 万元。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于基础设施项目 2024 年实际供水量情况、实际运营状况，同时结合 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可比行业市场、宏观经济市场的波动分析，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折现率个别参数（无风险利率、LPR）取值、预测期第一期（2025 年）的起始供水量、稳定期(2028 年)供水量、主营业务成本中个别项目取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趋势与 2024 年经营表现及未来经营预期基本相符。

本基础设施项目重要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参数对比	2025 年供水量预测（万吨）	稳定期(2028 年)供水量预测（万吨）	折现率
发行取值	30,809.36	31,867.00	7.48%
2024 年取值	31,109.34	31,877.00	7.35%

基于前述参数的调整，本基础设施项目预测现金流有所上升，于估值时点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测算的资产组估值合计为 162,670.00 万元，较发行时（估值时点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同口径估值上升 2.12%。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无。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实际产生现金流为 12,155,091.61 元（评估口径）。2024 年 7-12 月，基础设施项目实际产生现金流为 71,374,855.34 元（评估口径），较对应期间预测值 67,582,704.31 元增长 5.61%。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无。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评估机构使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中的现金流折现法。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536	390,625.00	597,232,340.00	99.54	2,767,660.00	0.46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64,786.00	5.29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63,466.00	2.48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2,781,825.00	2.13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16,237.00	2.10
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10,900.00	1.89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98,968.00	1.80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1,826.00	0.94
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96,205.00	0.75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88,024.00	0.75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3,894.00	0.51
合计		111,826,131.00	18.64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124,236,000.00	20.71
2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0,882,000.00	15.15
2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0,882,000.00	15.15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0,000.00	1.22
4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0,000.00	1.22
4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7,320,000.00	1.22
4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320,000.00	1.22
4	中国人寿资管－交通银行－国寿资产－鼎瑞 2457 资产管理产品	7,320,000.00	1.22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	0.85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740,000.00	0.79
合计		352,440,000.00	58.75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51.00	0.00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21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经为本基金提供了 1 年的审计服务。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基金的评估机构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无改聘情况，未连续超过 3 年。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因监管要求的评估事项应支付评估费用人民币 150,000.00 元。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无。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10 日
3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10 日
4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10 日
5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网站	
6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17 日
7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8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3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4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5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6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7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5 日
18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4 年 11 月 5 日
19	《关于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2024 年 11 月 8 日

	告》	网站, 证券时报	
20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2024 年 11 月 8 日
21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证券时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17.1.1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7.1.2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7.1.3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7.1.4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7.1.5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7.1.6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7.1.7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7.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